

湖州市规划与建设局关于开展第二批建造师注册工作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5/2021_2022__E6_B9_96_E5_B7_9E_E5_B8_82_E8_c67_275785.htm 湖建发〔2007〕197号

各县（区）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根据省建设厅《关于印发浙江省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浙建法〔2007〕48号）要求，我市第二批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工作即将开展。为做好这项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一、关于接收申报材料的时间 我市第二批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，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材料截止时间为8月15日。对于同时申请注册两个及两个以上专业，或申请增项注册的，以及第一批因故未及时申请注册的人员，均可在第二批集中申请注册。二、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材料要求 1.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文件；2.《一、二级建造师注册初审汇总表》及其电子文档（excel格式）；3.建造师注册人员的申请材料（含申请表、附件材料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造师注册初审意见表），每个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应单独装在一个档案袋中。上述第2款要求报送的表格应按照国家建造师的级别、专业情况分别打印（审核不合格人员放在本级别、本专业汇总表最后面），并对人员进行编号。第3款要求报送的申报资料应严格按照汇总表进行编号，使汇总表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一一对应。三、其他要求 1.由于今年建造师注册工作时间要求很紧，任务繁重，各县区要继续高度重视这项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宣贯，认真把好汇总、初审关，按时报送本地建造师申报材料。各县区、各有关单位（特别是施工企业）要从人才建设与储备和下一步新资质标

准就位的高度，确保第二批建造师注册工作顺利完成，实现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平衡过渡。

2.浙江省第一批一、二级建造师注册审查工作已接近尾声，各有关单位要吸取第一批申报时因资料不齐全、填写遗漏或不规范等原因造成不合格的教训，所有不合格人员可在这批重新申报。 3.有关建造师注册的规定、细则、解释，以及网上注册规程等，请查阅湖州建设信息网通知公告栏中的一系列文件（网址：<http://www.hujs.com/>）。湖州市规划与建设局办公室二 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